


# 實驗室廢棄物處理宣導

1. 實驗室廢液不可隨意傾倒於水槽、水溝內，避免造成環境汙染。
2. 實驗室產生之廢液需依照廢液種類傾倒於廢液桶內並存放於廢液暫存櫃。
3. 實驗室廢液傾倒前請先確實瞭解廢液種類，避免因誤倒造成廢液不相容反應，造成毒氣產生、發熱、爆炸等現象。
4. 廢棄藥品空瓶，應清洗乾淨(清洗之廢液請依照廢液種類傾倒於廢液桶內)，空瓶請廠商回收。
5. 請勿將使用完之鋼瓶置放於走廊等公共空間，應請廠商盡速回收處理。
6. 感染性廢棄物(如血液、菌株、感染性培養物等)請存放於生物醫療廢棄物袋中，並移入生物醫療廢棄物暫存冰櫃存放，日後進行清運。

實驗室如有產生上述之廢棄物，請依照上述說明進行處理，

謝謝您的配合。

總務處環安組 敬上